

國立臺灣大學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班預定修業期程

114.05.09 113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4.05.12 發布

修業期程	完成內容	完成期限
第 1 年	1.每學期更新修業進度審查表 2.選定論文指導教授	1.學生(不含休學)需於每學年第一堂專題討論課時接受修業進度審查。 2.學生須於第二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，選定本所專任(含合聘)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
第 1.5 年	修畢必修課	博士班必修課 7 學分建議於入學 3 學期內修畢
第 2~3 年	1.通過資格考試 2.修畢畢業學分	1.學生應於入學三年內(含休學)通過資格考試，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。 2.畢業學分 18 學分(逕修博士學位生須修滿 30 學分)
第 3~4 年	1.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，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2.完成獨立研究取得學分	1.學生應於入學四年內，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，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。 2.學生必須修一個本所專任/合聘教師開設之 2 學分獨立研究課程。獨立研究結束後，必須提出可投稿之研究報告，並經由二位老師評分通過後，方可取得學分。
第 4~5 年	1.論文進度報告 2.學術期刊發表 3.繳交論文初稿，申請學位考試 4.完成論文撰寫，通過學位論文口試 (★論文比對相似度≤15%) 5.論文繳交及上傳、完成離校手續	1.學生於論文計畫書口試通過後，必須每學年向學位考試委員會提出書面或口頭論文進度報告。 2.學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，必須至少有一篇為入學後，以第一作者及本所名義刊登或被接受之學術論文(不含 letter to the editor、commentary 及 book reviews 類型)，該論文必須與本所研究領域有關，並發表於 SCI/SSCI/EI/TSSCI 學術期刊，投稿學術論文應檢附全文向本所課程委員會申請認定。 3.論文初稿繳交期限為上學期 11/15、下學期 4/15。博士班論文初稿應包括：摘要、第一章 緒論、第二章 文獻探討、第三章 研究方法、第四章 研究結果、第五章 初步討論。 4.依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規定辦理。 5.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。